（上接B183版）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遇有紧急事项，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随时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风险与合规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制定或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绩效考核办法及薪酬管理制度；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方案与数额； (3)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5)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过错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损失时，提出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与重新考核方案；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该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委员会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后，对其实施过程股东会进行监控和跟踪检查；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风险控制策略以及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5)指导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工作，对公司管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建议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和年度用工计划；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四)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十五)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六)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额度内，决定对其控股公司担保事项； (十七)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八)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九)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二十)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 (二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建议方案； (三)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和年度用工计划；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三)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明确授权，办理对其控股公司担保的具体事项； (十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八)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十)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 (二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及履职情况行使监督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传真、电话通讯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当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7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ST柯利达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一11:30,下午 13:00一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

联系人:魏星、殷莉、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7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2项内部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9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1 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5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6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9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4 关于制定《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